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提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251,961,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3,897,125.1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2018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